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校長	鍾 0 能	男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郭 0 諺	男	執行秘書
3	教務主任	莊 0 淇	女	初審受理小組
4	生教組長	李 0 毅	男	初審受理小組
5	輔導室	蕭 0 伶	女	初審受理小組
6	教師	劉 0 琪	女	
7	教師	洪 0 惠	女	
8	教師	龍 0 珍	女	
9	教師	陳 0 紋	女	
10	教師	李 0 麟	女	
11	職員	李 0 蓉	女	職工代表
12	會長	卓 0 平	男	家長代表
13	律師	曾 0 玲	女	律師代表

※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委員 13 人，其中女性 9 人，符合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中學部	輔導主任	童 0	女	輔導主任
2	小學部	教師	黃 0 醒	男	高階人才庫
3	法律專家	律師	外聘	女	高階人才庫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

- 一、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申覆審議委員共計 3 名，女性委員 2 名，男性委員 1 名。